



##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032号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容大感光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容大感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容大感光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

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容大感光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容大感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容大感光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三)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8日。截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20年12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七）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94,04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73.22万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9,404,97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3,454,75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调整的结果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1.90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7.00万股调整为194.70万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事项的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6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50%	5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60%	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	70%	75%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包括预留)：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净利润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95\% + (100\%-95\%) / (Am-An) * (A-An)$
	$A < An$	$X=0$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影响 (下同)。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 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 [2022] 第 ZB1065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0,002,025.76 元，剔除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净利润为 60,724,759.24 元，相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60.49%，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5.49%。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S)	优秀 (A)	良好 (B)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5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 本次归属的归属数量、归属价格及归属对象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 (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

-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58 人。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557,729 股（调整后）。
- 4、归属价格：21.90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蔡启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56	3.0251	28.647%
曾大庆	财务总监	10.56	3.0251	28.647%
陈武	副总经理	10.56	3.0251	28.647%
晏凯	副总经理	15.84	4.5376	28.647%
黄静	财务部副经理	2.64	0.7562	28.6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 人）		144.54	41.4038	28.647%
合计（58 人）		194.70	55.7729	28.647%

注：

- 1、上表中所涉及股份数量均已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整；
- 2、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因无法办理不足一股的登记，且为避免办理归属的数量超过授予的数量，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作废事项的情况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58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2021年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60.49%，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5.49%，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比例=30%×95.49%=28.647%，本次符合条件归属股份数量=1,947,000×28.647%=557,757股。由于考核结果计算出各个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一股），因无法办理不足一股的登记，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故向下调整后本次符合条件归属股份数量为557,729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6,371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

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林晓春

\_\_\_\_\_  
段青兰

\_\_\_\_\_  
蔡腾飞

年 月 日